**上海戏剧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**

**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几点意见》以及《上海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和提高我院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水平，现根据我院语言文字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**

**一、在全院范围内推广和使用普通话。全院师生员工在教学、会议、集体活动等院内各种场合均应使用普通话。行政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普通话。**

**二、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，用普通话进行教学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。教师在教学和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的情况，将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**

**三、全院文字使用应达到规范化要求。全院教育教学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。凡学院及各部门印制的文件、宣传材料，新出版的图书报刊，教材、新颁发的奖状、证书，新制作的各种标牌、纪念册、各种教具、板报、宣传栏，其用字必须规范。学院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文体活动的会标、标语、请柬等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用字，必须达到规范要求。对汉语文进行拼写和注音，必须正确使用《汉语拼音方案》。**

**四、说好普通话、用好规范字是学生应具备的基本能力。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知识教育和用字基本功训练。开设相应的选修课，注重学生语言、文字方面的修养与训练。**

**五、全院师生员工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充分认识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重大意义。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，率先垂范，全面提高我院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水平。**

**上海戏剧学院**

**2011年6月21日**